

**关于转发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进一步规范发
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8 47

2018 5 22

关于实行“双推双评一人担”

的意见 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

(一) 坚持政治标准，突出政治合格。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深入考察进行政治审查，洞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和政治素质，**保新党员政治合格、质量过硬。**

二是坚持优化结构、均衡发展。按照《党章》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实现队伍结构优化、分布均衡。**

三是坚持规范的发展党员程序。对培养、教育、考察、发展、转正等每一个环节严格审核把关，做到程序不少、环节不漏、**齐全、手续完备。**

四是坚持充分发扬党员的民主，对发展党员全过程公开公示。

二、内容方法

坚持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抓住关键点，把好发展关口。

(一) 以“双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如组织推优。

书、
1. 党员推荐。(1) 推荐对象必须是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已派人谈话且符合党章和《细则》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的入党申请人。(2) 参加推荐人员为本支部党员，可通过会议推荐、党员单独或联名推荐等方式进行。会议推荐由党

指定

只要注重
2. 群团组织推优。(1) 注重平时了解。群团组织要主动与党支部联系，及时发现、培养优秀团员和入党积极分子。(2) 严把推优条件关。群团组织推优，要坚持党章和《细则》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

选，报上一级群团组织备案后向党支部推荐。

群团组织推荐
3. 党支部研究确定。党支部要对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培养和考察，定期组织讨论，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由支部大会，下同)充分讨

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审议。

1. 上级党委负责

党员的培养和考察的情况，并报上级党委备案。上级党委

否到党支部报送的备案材料后，要认真审查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备，并研究提出意见。党委的备案意见应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5. 加强教育培养。党组织要把思想教育贯穿发展党

题活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吸纳参加学习研讨、吸纳参加主题时必动、吸纳参加组织生活，中央、省委出台重大决策部署时的谈，发生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时必谈，进入培养发展

的重要关口时必谈，发现思想疑虑时必谈)，使他们懂得党

和权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

合格人员。

(二) 以“双评”确定发展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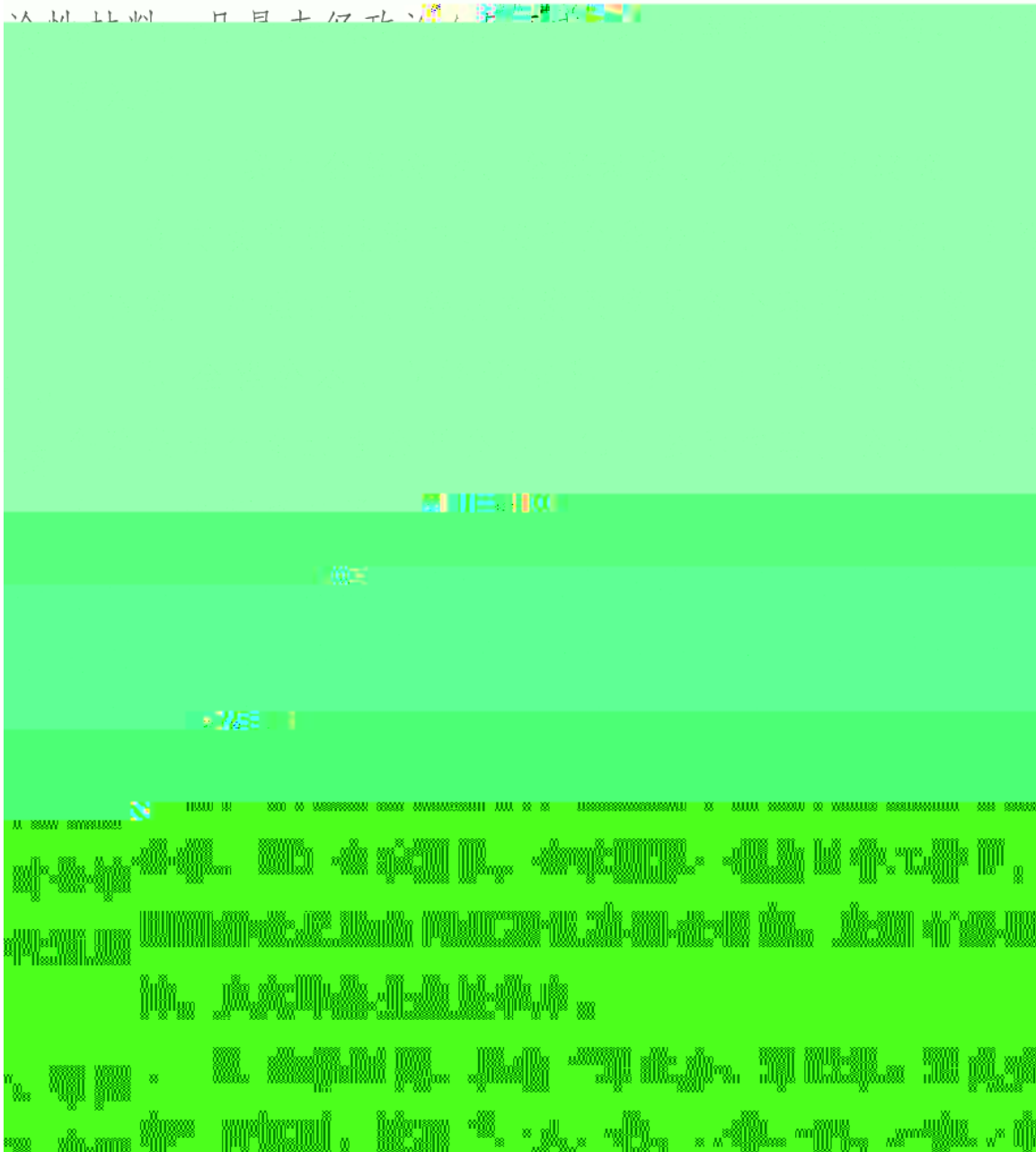
员、群众。在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必须通过党

考察、基本具 1. 评议对象。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2. 评议方法 (1) 党支部召开有群众代表参加的支部大会评议的党员应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半数，参加评大会，参加一般应不低于到会党员总数的 2/3。根据重要 评议的群众代表群众评议可分别进行。(2) 入党积极分子向与会人员进行个人的思想、工作及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与会人员填写汇报评议表，进行现场评议。(3) 民主评议的内容应包括写民主评议表：政治表现、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工作表现、履综合评价等方面的情况。等次分为“优秀、一般、差”。行票法：评议优秀 30% 以上评为“优秀”票 30% 以上评为“一般”票 30% 以上评为“差”的票数不得超过 20%。在以上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可列为发展对象人选。党总支应对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人选进行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在支部大会上经全体党员同意后，可列为发展对象。(2) 未列为发展对象的，根据评议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培养，创造条件，对于连续两年内价“差”票超过 50% 的，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半年内不得再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 进行政治审查 对被列为发展对象的人选，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1) 政治历史情况，包括：直系亲属和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2) 政治审查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3）政治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



求，对发展党员工作每个环节的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如实填写《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基层党委要规范地落实收集登记、发展党管理归档、保管保密、调档查档等流程，建立完整的发展党员工作档案。发展党员工作由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负责，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工作由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接续做好发展党员相关工作。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接续做好发展党员相关工作。按照“谁介绍、谁负责”原则，

布。(4) 办理时限：对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自发现之日起，一般应在 30 日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的，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

三、组织领导

工作 (一)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把做好发展党员实际研 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结合实 入党 究制定落实“双推双评三全程”的具体措施，并将其纳 的重 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要内容，每年进行考核。

